



四

四

(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備之財務報表（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及以附屬報表之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君偉

經理人：譚文華

會計師：余錦榮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

..